

#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瀚林廳舉行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批准、認可及確認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生力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主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有關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批准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載,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酌情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執行該協議及上限及據此進行之交易及/或使該協議及上限及據此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附註:

- 一、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決定。以點票方式表決時,凡本公司股東均就彼持有之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 二、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已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四、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五、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證明文件。
- 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永發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 郭嘉寧先生(副主席)、凱顧思先生、Minerva Lourdes Bibonia 女士、康定豪先生、艾一帆先生 及夏德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吳維新先生及施雅高先生。